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1941號

原告 古乙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瓏賓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陳報兩造間有無簽立書面契約，如有應一併檢附契約影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